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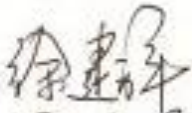
宁波东南高强度紧固件有限公司
年产 12000 吨钢结构大六角 10.9 级紧固
件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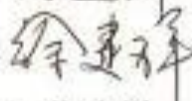
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东南高强度紧固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东南高强度紧固件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徐建祥

报 告 编 写 人: 徐建祥

建设单位: 宁波东南高强度紧固件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宁波东南高强度紧固件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806636234

传真: /

邮编: 315800

地址: 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西河路 267 号

目录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1.4 其他技术材料	2
1.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
1.6 废水排放标准	3
1.7 噪声排放标准	4
2.工程建设内容	5
2.1 项目概况	5
2.1.1 建设内容与规模	5
2.1.2 主要生产设备	5
2.1.3 原辅材料消耗	6
2.2 项目变动情况	6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9
2.3.1 螺丝冷镦成型生产工艺说明	9
2.3.2 螺丝冷镦成型生产工艺说明	10
2.3.3 螺帽生产工艺说明	11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3.1 废气	14
3.1.1 酸雾	14
3.1.2 冷镦废气	14
3.2 废水	14
3.2.1 清洗废水	14
3.2.2 酸雾处理废水	15
3.2.3 生活污水	15
3.3 噪声	15
3.4 固体废物	16
3.5 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检测布点图	16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4.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9

4.3.1 废气治理措施	19
4.3.2 废水治理措施	20
4.3.3 噪声治理措施	20
4.3.4 固废治理措施	20
5.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5.1 监测分析方法	21
5.2 监测仪器	21
5.3 人员资质	21
5.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6.验收监测内容	23
6.1 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率监测内容	23
6.1.1 废气	23
6.1.2 废水	23
6.1.3 噪声	23
7.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4
7.1 验收工况	24
7.2 验收监测结果:	24
7.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4
8.验收监测结论	31
8.1 结论	31
8.2 建议	31
9.附件与附图	32
9.1 附件一 环评批复	32
9.2 附件三 营业执照	33
9.3 附件三 监测报告	34
9.4 附件四 危废协议	46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2000 吨钢结构大六角 10.9 级紧固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东南高强度紧固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西河路 26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螺丝、螺帽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9000 吨螺丝、3000 吨螺帽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9000 吨螺丝、3000 吨螺帽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0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双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单位	浙江双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13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1.92%
实际总概算	3130 万元	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1.92%
验收监测依据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号);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				

</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6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依托镇海九龙湖紧固件酸洗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废水经酸洗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A等级标准（其中总铁排放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排放浓度限值）后排入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上述废水最终经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排海。

表 1.6-1 项目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A 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50	
4	氨氮（mg/L）	45	
5	总磷（mg/L）	8	
6	SS（mg/L）	400	
7	石油类（mg/L）	20	
8	总铁（mg/L）	10	浙江省地方标准《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表 1.6-2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mg/L）	400	

5	石油类 (mg/L)	20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6	LAS (mg/L)	20	
7	总磷 (mg/L)	8	
8	氨氮 (mg/L)	35	

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排海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 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6-3 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1	pH (无量纲)	6~9
2	COD _{Cr} (mg/L)	50
3	BOD ₅ (mg/L)	10
4	SS (mg/L)	10
5	石油类 (mg/L)	1
6	LAS (mg/L)	0.5
7	总磷 (mg/L)	0.5
8	氨氮 (mg/L)	5 (8) *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1.7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2.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内容与规模

宁波东南高强度紧固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6月10日，主要经营：紧固件、金属制品、汽车配件、电器配件、橡塑制品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东南高强度紧固件有限公司于2007年委托浙江环龙环境保护公司编制了《宁波东南高强度紧固件有限公司扩建年产3000吨高强度紧固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镇环许〔2008〕30号）。但由于企业人员更替和环境档案管理的不规范，导致原环评批复等文件已遗失，至今未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后企业重新理顺现有企业的建设内容，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东南高强度紧固件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钢结构大六角10.9级紧固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实施“年产12000吨钢结构大六角10.9级紧固件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9000吨螺丝、3000吨螺帽。

2.1.2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验收时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2.1-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变更原因
1	滚丝机	台	6	10	6	/
2	压力机	台	1	0	0	报废
3	轴力仪	台	1	1	1	/
4	扭剪扳手	台	3	3	3	/
5	仪表车床	台	6	7	6	/
6	冲床	台	6	11	6	/
7	中频电源	台	1	1	1	/
8	锻压力机	台	2	2	2	/
9	硬度机	台	2	3	2	/
10	钻床	台	1	1	1	/
11	捆扎机/打包机	台	4	3	3	/
12	感应加热设备	台	3	5	3	/
13	抛丸清理机	台	1	1	1	/
14	切料机	台	1	2	1	/
15	半自动捆包机	台	1	1	1	/

16	轧头机	台	1	0	0	报废
17	滤油机	台	1	1	1	/
18	开卷校直机	台	2	2	2	/
19	倒角机	台	1	6	1	/
20	空压机	台	2	2	2	/
21	网带式淬火炉	台	2	2	2	/
22	冷镦机	台	6	9	6	/
23	攻牙机	台	2	3	2	/
24	搓丝机	台	2	3	2	/
25	退火炉	台	2	2	2	/
26	表面处理线	条	1	1	1	/

表 2.1-2 表面处理线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单槽有效容积	数量	备注
1	表面 处理 线	去油槽	单槽尺寸：1.4m× 0.8m×0.9m	0.8568m ³	2 个	/
2		酸洗槽		0.8568m ³	2 个	/
3		磷化槽		0.8568m ³	2 个	/
4		皂化槽		0.8568m ³	1 个	/
5		清洗槽		0.8568m ³	1 个	/

2.1.3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与环评基本一致，详见下表。

表 2.1-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	全年消耗量	备注
1	低碳钢	t/a	12500	12500	/
2	植物油（菜油）	t/a	25	25	/
3	冷镦油	t/a	5	5	/
4	攻丝油	t/a	5	5	/
5	发黑剂	t/a	8	8	/
6	甲醇	t/a	81	81	/
7	盐酸（30%）	t/a	80	80	/
8	磷化液	t/a	2.6	2.6	/
9	皂化液	t/a	16.8	16.8	/
10	脱脂液	t/a	2.0	2.0	/

2.2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2-1 项目建设变化情况

工程建设 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建 设 内 容	主 体 工 程	企业利用位于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西河路 267 号内厂房作为生产场地，实施“宁波年产 12000 吨钢结构大六角 10.9 级紧固件项目”，项目建成	相符	/

容	程	后预计可年产 9000 吨螺丝、3000 吨螺帽。			
	公用工程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供电：由市政电网集中供电； 排水：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其中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产废水经镇海九龙湖紧固件酸洗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A 等级标准(其中总铁排放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 二级排放浓度限值)后排入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排海。		相符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送至厂内废水收集池，然后通过污水管道送至镇海九龙湖紧固件酸洗废水处理站，经采用隔油+中和氧化+絮凝沉淀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相符	/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宁波三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拉运至九龙湖生活污水处理厂集水井，最终送至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HCl 酸雾经收集后送至碱喷淋塔喷淋处理，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	
			每台冷镦机设置一套油雾收集处理装置，油雾经高效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	淬火油烟废气收集后经高效油雾净化器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	一般工业废物堆放场所及相关收集桶；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及相关收集桶； 生活垃圾堆放场所及相关收集桶。	相符	
		噪声	1、注意设备选型及安装。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运行噪声低的设备；设备安装时，须采取减震、隔震措施。 2、加强设备检修、保养。平时生产时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并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加添润滑油，减少因设备老化增加的噪声。	相符	
定员		劳动定员 50 人		相符	/
年工作时间		一班制生产，年工作日 300 天		相符	/

原环评描述为渗碳后进行盐淬，企业现状为部分产品渗碳后进行油淬，油淬过程中会产生淬火油烟，属于重大变更。

企业新增4台滚丝机、1台仪表车床、5台冲床、1台硬度机、2台感应加热设备、1台切料机、5台倒角机、3台冷镦机、1台攻牙机、1台搓丝机。属于重大变更。

其他建设内容基本符合环评的要求。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企业主要从事螺丝和螺帽的生产，螺丝可分为冷镦成型和温镦成型，具体如下。

2.3.1 螺丝冷镦成型生产工艺说明



图 2.3-1 螺丝冷镦成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退火。利用退火炉（电加热）将钢材加热至760℃并保温一段时间后，逐步冷却到550℃，然后将钢材取出并自然冷却至常温。退火主要是为了改善钢材的机械加工及淬火性能。

(2) 拉丝（外协）。拉丝处理主要是去除钢材表面的氧化物，并将钢材加工成后续处理所需的尺寸。钢材的拉丝处理委托外单位实施。

(3) 成型。利用螺丝冷镦机将原料直接冲压成型，即得螺丝胚料；在冲压成型过程中需添加润滑油，以防冲压成型过程中温度过高。此过程会产生成型油雾，企业于设备上方设集气罩对成型油雾进行收集，收集的油雾经静电油雾净化系统处理后，尾气通至15m高排气筒排放。此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

(4) 搓丝。利用搓丝机对螺丝胚料进行加工，形成螺纹，即得螺丝半成品。此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

(5) 热处理。对工件进行热处理以改善机械性能，详细流程如下：



图 2.3-2 紧固件热处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①除油。将工件浸泡在脱脂液内去除表面的油污。脱脂液不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②清洗。用水对工件进行清洗，去除表面脱脂液，清洗用水循环使用，约7d外排一次，每次外排量约2m³，含油废水（W1）排入含油废水集水池（容积约3m³），经隔油预处理后通过管道送至九龙湖紧固件酸洗废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③淬火。将工件放入电阻加热炉并通入甲醇，将工件加热至 800℃完成渗碳处理。然后直接浸入盐水中进行冷却，盐水进行循环使用，不定期添加工业用盐即可。过量的甲醇燃烧后在车间内排放，由于甲醇燃烧的主要成分为水及二氧化碳且排放量很小，环境影响可忽略不计。

④回火。将工件放入电阻加热炉，加热至480℃并保温一段时间，再用水直接冷却。

⑤发黑。部分紧固件回火处理后需进行发黑处理（常温处理），发黑剂：水=1:10配成发黑液，发黑液循环使用，不定期补充即可；发黑的目的为了使紧固件表面生成保护膜，增加耐腐蚀性。

2.3.2 螺丝冷镦成型生产工艺说明



图 2.3-3 螺丝温镦成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拉丝（外协）。拉丝处理主要是去除钢材表面的氧化物，并将钢材加工成后续处理所需的尺寸。钢材的拉丝处理委托外单位实施。

（2）下料。将拉丝处理好的钢材运回厂内进行下料，下料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

（3）料倒角。该工序是钢材一端进行倒角处理，去除钢材的棱角；该过程产生边角料，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

（4）温镦成型。将料倒角处理过的钢材送至温镦成型装置，钢材经温镦成型后即得螺丝胚料；小部分螺丝胚料温镦成型后需进行抛丸处理，抛丸处理会产生抛丸粉尘，由于抛丸处理的螺丝量较少，且粉尘比重较大，会很快沉降于车间内，因而，本评价不再对抛丸粉尘进行分析评价。

（5）倒六角。对螺丝胚料的末端进行倒六角处理，主要目的是使螺丝一端形成六角形；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

（6）滚丝。使用滚丝机对螺丝胚料进行滚丝处理，形成螺纹；本项目滚丝处理过程需添加植物油，滚丝机配备有离心装置，植物油经离心后循环使用；滚丝处理过程会产生边角料，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

(7) 热处理。螺丝温镦成型工艺的热处理工序与冷镦成型热处理工序完全相同，具体见上文，不再赘述。

2.3.3 螺帽生产工艺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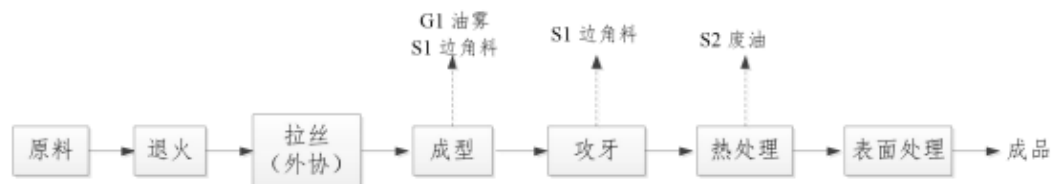


图 2.3-4 螺帽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退火。利用退火炉（电加热）将钢材加热至760℃并保温一段时间后，逐步冷却到550℃，然后将钢材取出并自然冷却至常温。退火主要是为了改善钢材的机械加工及淬火性能。

2、拉丝（外协）。拉丝处理主要是去除钢材表面的氧化物，并将钢材加工成后续处理所需的尺寸。钢材的拉丝处理委托外单位实施。

3、成型。利用螺帽冷镦机将原料直接冲压成型，即得螺帽胚料；在冲压成型过程中需添加润滑油，以防冲压成型过程中温度过高。此过程会产生成型油雾，企业于设备上方设集气罩对成型油雾进行收集，收集的油雾经静电油雾净化系统处理后，尾气通至15m高排气筒排放。此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

4、攻牙。利用攻牙机对螺帽内表面进行加工，形成螺纹，即得螺帽半成品。此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

5、热处理。螺帽的热处理工艺与螺丝完全相同，具体见上文，不再赘述。

6、表面处理。螺帽的表面处理主要是改善其外观、抗腐蚀性等。表面处理工艺详见图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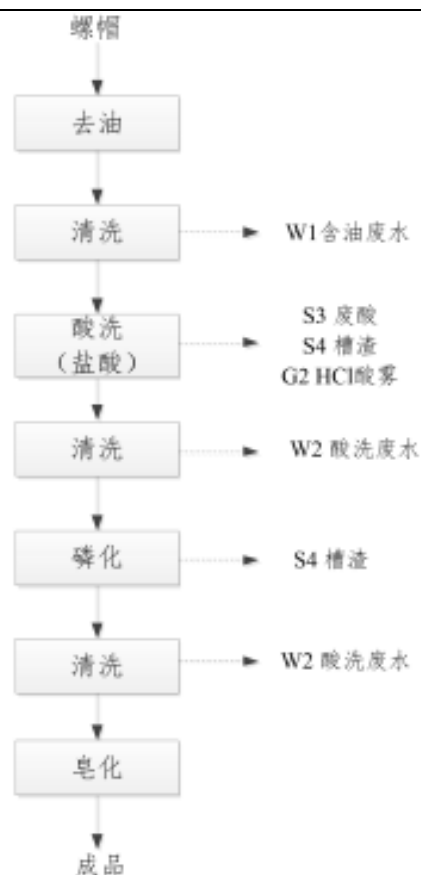


图 2.3-5 表面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去油。将螺帽浸入热（约50℃）的脱脂液内以去除表面的油污，脱脂液只需不断补充损耗，不定期添加即可，不外排。

2、清洗。将脱脂处理后的螺帽送至清洗槽进行清洗，以去除表面的脱脂液等，此过程会产生含油废水，含油废水送至含油废水集水池（容积约3m³），经隔油处理后通过管道汇同其它生产废水送至九龙湖紧固件酸洗废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3、酸洗。将清洗后的螺帽送至酸槽进行酸洗，共设置2个酸洗槽，尺寸为1.4m×0.8m×0.9m；酸洗采用5%~15%的盐酸，温度约50℃~60℃；酸洗过程会产生酸雾、废酸和槽渣，其中酸雾经收集后采用碱液喷淋处理，废酸和槽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不外排。

4、清洗。将酸洗后的螺帽进行清洗，以去除螺帽表面的酸液；清洗采用三级逆流漂洗的方式进行。此过程会产生酸洗废水，酸洗废水送至酸洗废水集水池（容积约20m³），然后通过管道送至九龙湖紧固件酸洗废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5、磷化。将螺帽放入磷化槽进行磷化处理，在螺帽表面形成一层致密、稳定的结晶磷酸锌薄膜；共设置2个磷化槽，尺寸为1.4m×0.8m×0.9m；磷化液不定期补充

即可，不外排。磷化槽需定期清理，会产生槽渣，槽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不外排。

6、清洗。将磷化后的螺帽进行清洗，以去除螺帽表面的磷化液；清洗采用二级逆流漂洗的方式进行。此过程会产生酸洗废水，酸洗废水送至酸洗废水集水池（容积约 20m³），然后通过管道送至九龙湖紧固件酸洗废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7、皂化。将磷化水洗后的螺帽放入皂化槽进行皂化处理，以在螺帽表面形成皂化膜；皂化液不定期补充损耗即可，不外排。螺帽经皂化后自然晾干。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酸雾、冷镦废气。

3.1.1 酸雾

HCl 酸雾来自螺帽的表面处理工序。表面处理工序设置有2个酸洗槽，每个酸洗槽表面积为 1.12m^2 。HCl产生量约 0.672t/a （年运行 2400h ）。为降低HCl 酸雾的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于酸洗槽中添加酸雾抑制剂以减少HCl酸雾的产生，酸雾抑制剂的酸雾抑制效果可达50%；则本项目HCl 酸雾的产生量约 0.336t/a 。本项目设置了一套HCl酸雾收集处理系统，具体于磷化生产线四周设置挂帘，于酸洗槽四周和车间顶部设置有吸风装置，HCl 酸雾经收集后送至碱喷淋塔喷淋处理，尾气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 15m 。HCl 酸雾捕集效率 $\geq 90\%$ ，处理效率 $\geq 95\%$ ，风机风量约 $5000\text{m}^3/\text{h}$ 。经收集处理后，HCl 酸雾排放量 0.049t/a ，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5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4t/a 。

3.1.2 冷镦废气

油雾主要产生于冷镦成型过程；本项目共7台冷镦机，冷镦油消耗量约 5t/a ；类比调查同类型项目，约40%的冷镦油被产品带走消耗，约60%的冷镦油以油雾的形式挥发损耗，则油雾产生量约 3.0t/a ；本评价要求每台冷镦机设置一套油雾收集处理装置，油雾经高效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最终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油雾收集效率 $\geq 90\%$ ，净化效率 $\geq 90\%$ ，单个收集装置的风量约 $2000\text{m}^3/\text{h}$ ，总风量约 $14000\text{m}^3/\text{h}$ ；则油雾排放量约 0.57t/a ，其中有组织排放量约 0.27t/a （ 0.113kg/h ），无组织排放量约 0.3t/a （ 0.125kg/h ）。

3.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酸雾处理废水和生产废水。

3.2.1 清洗废水

主要产生于紧固件的热处理和表面处理水洗过程，其中热处理清洗用水约 7d 外排一次，每次外排量约 2m^3 ；则热处理废水产生量约 $90\text{m}^3/\text{a}$ 。表面处理车间共设置6

个水洗槽，其中去油后水洗槽1个，酸洗后水洗槽3个，磷化后水洗槽2个。由表可知，本项目表面处理车间清洗废水产水量约1800m³/a。。

3.2.2 酸雾处理废水

主要产生于HCl 酸雾的碱喷淋处理过程；用于HCl 酸雾喷淋处理的碱液循环使用，约3d外排一次，每次排放量约1.5m³，则酸雾处理废水产生量约150m³/a。

综上，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约2040m³/a，废水水质采用镇海九龙湖紧固件酸洗废水处理站实际进水水质，即pH2~2.5，COD_{Cr}600~900mg/L、NH₃-N50~65mg/L、石油类80~100mg/L、总锌3000~3500mg/L、磷酸盐35mg/L（类比同类型企业）；则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量为：废水量2040m³/a、COD_{Cr}1.836t/a、NH₃-N 0.133t/a、石油类0.204t/a、磷酸盐0.071t/a、总锌7.14t/a。生产废水经管道送至厂区内的废水收集池，然后通过管道纳管送至镇海九龙湖紧固件酸洗废水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理，经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A 等级标准后排入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经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 标准后排海；以达标排放计，本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量2040m³/a、COD_{Cr}0.102t/a、NH₃-N0.010t/a、石油类0.002t/a、磷酸盐0.002t/a、总锌0.002t/a。

3.2.3 生活污水

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本项目厂区内不设职工食堂、宿舍，劳动定员50人，人均用水量以0.05m³/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5.0m³/d（150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4.0m³/d（1200m³/a）。水质取城市生活污水平均水质，即COD_{Cr}400mg/L、NH₃-N35mg/L。则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量为COD_{Cr}1.6kg/d（0.48t/a）、NH₃-N0.14kg/d（0.042t/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委托宁波三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拉运至九龙湖生活污水处理厂集水井，最终送至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 标准后排海。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废水量1200m³/a、COD_{Cr}0.06t/a 、NH₃-N0.006t/a。

3.3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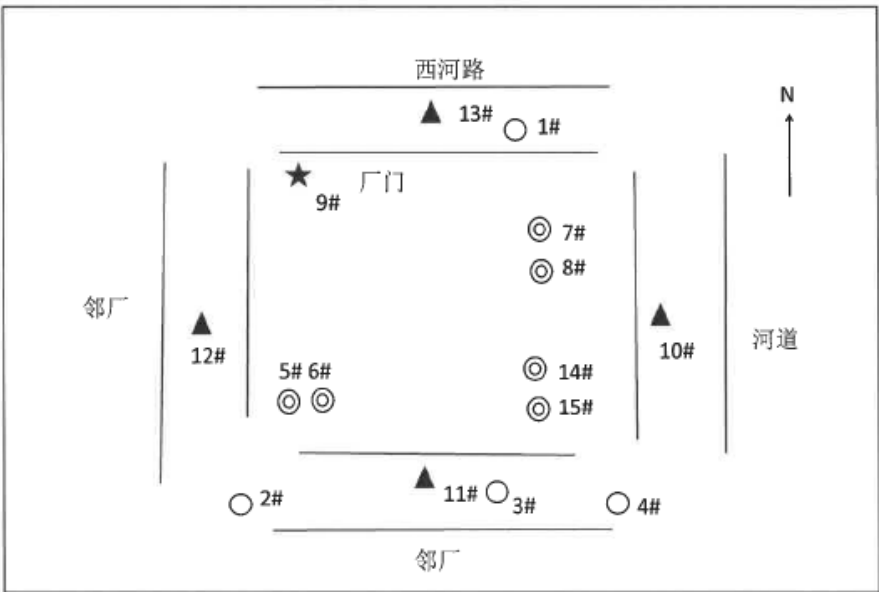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资料，噪声源强为80~86.3dB(A)。为确保厂区边界噪声达标排放及减小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要求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如下：

1、注意设备选型及安装。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运行噪声低的设备；设备安装时，须采取减震、隔震措施。2、加强设备检修、保养。平时生产时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并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加添润滑油，减少因设备老化增加的噪声。预计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4 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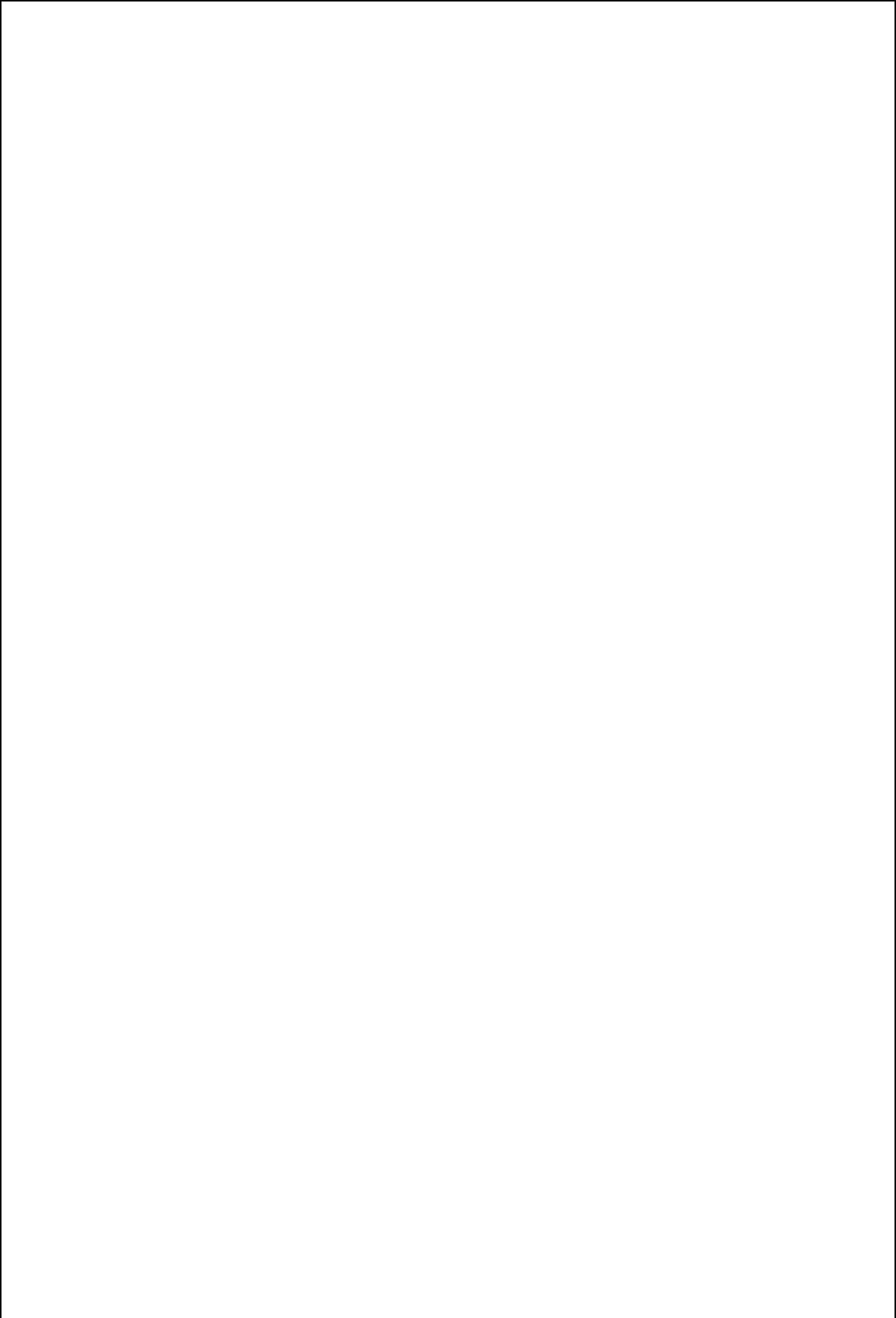
废油、废酸、槽渣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堆放处，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边角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5 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检测布点图



备注：▲为噪声检测点；◎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为无组织废气或者环境空气采样点；★为废水采集点

图 3-1 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检测布点图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宁波东南高强度紧固件有限公司宁波年产12000吨钢结构大六角10.9级紧固件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地表水环境影响。环境影响分析表明，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最终均纳入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海，不会对周边水体水质产生不利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表明，本项目油雾和HCl酸雾经采取收集处理措施后，其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相关限值要求，对周边影响较小。本项目需针对冷镦车间和表面处理车间分别设置5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仅供有关部门参考，具体实施按卫生部门相关要求执行。根据现场勘查，距离表面处理车间和冷镦车间最近的居民点为北侧的西河村居民点，距离两个车间的距离分别约100m 和190m；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声环境影响。声环境影响分析表明，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环境影响。固废环境影响分析表明，本项目边角料经收集外售，废油、废酸和槽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综上，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7年7月7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批复了该项目，批复文号（镇环建函〔2017〕14号），具体意见如下：

您公司报送的《宁波东南高强度紧固件有限公司宁波年产12000吨钢结构大六角10.9级紧固件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已收悉，根据《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海区金属表面处理（紧固件）行业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镇政办发〔2014〕150号）要求，经审查，原则同意您公司年产12000吨钢结构大六角10.9级紧固件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在我局备案。你公司应认真落实后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内部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4.3.1 废气治理措施

冷镭油雾经高效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HCl酸雾经收集后送至碱喷淋塔喷淋处理，尾气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图 4.3-1 冷镭废气处理（油雾净化器）设备现场图



图 4.3-2 冷镭废气排放口现场图



图 4.3-3 酸洗废气排放口现场图

4.3.2 废水治理措施

生产废水分别收集于厂区生产废水收集池，然后通过管网纳入九龙湖镇紧固件酸洗污水集中处理厂处理。



图 4.3-4 生产废水集水池现场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3.3 噪声治理措施

- 1、注意设备选型及安装。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运行噪声低的设备；设备安装时，须采取减震、隔震措施。
- 2、加强设备检修、保养。平时生产时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并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加添润滑油，减少因设备老化增加的噪声。

4.3.4 固废治理措施

废油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酸委托宁波渤川废液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槽渣委托宁波四明化工有限公司安全处置。边角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见表5.1-1。

表 5.1-1 检测依据一览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5.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的单位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5.3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5.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用和测试；

2) 现场采用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6.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方案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6.1 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率监测内容

6.1.1 废气

具体见表6.1-1。

表 6.1-1 无组织工业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天数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四周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油雾)	2天, 每天3次	监测点位布置时应在上风向布置1个参照点, 下风向布置不少于3个监测点

表 6.1-2 有组织工业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序号	主要污染源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天数和频次	备注
1	酸洗废气	氯化氢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2天, 每天3次	记录废气流量
2	冷镦废气	非甲烷总烃(油雾)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2天, 每天3次	记录废气流量

6.1.2 废水

具体见表6.1-2。

表 6.1-3 废水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主要污染源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天数和频次	备注
1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SS、BOD ₅ 、石油类、总磷	生活污水排放口	2天, 每天4次	/

6.1.3 噪声

具体见表6.1-3。

表 6.1-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天数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四周	L _{Aeq}	2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测1次	/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 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记录了生产工况,具体见下表。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年产 12000 吨钢结构大六角 10.9 级紧固件项目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2020 年 10 月 30 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螺丝	9000 吨/年	28.7	95.67%	29.4	98%
螺帽	3000 吨/年	9.8	98%	9.7	97%

备注:该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负荷稳定,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工况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2.1.1 废气

具体见表 7.2-1。

表 7.2-1 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检测结果 (mg/m ³)	样品性状	标准限值 (mg/m ³)
1	2020 年 10 月 30 日	1#上风 向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74	气袋	4.0
2				第二次	0.80		
3				第三次	0.84		
4		2#下风 向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91	气袋	4.0
5				第二次	0.88		
6				第三次	0.91		
7		3#下风 向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85	气袋	4.0
8				第二次	0.89		
9				第三次	0.92		
10		4#下风 向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82	气袋	4.0
11				第二次	0.90		
12				第三次	0.90		
13	2020 年	1#上风 向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73	气袋	4.0
14	10 月 31			第二次	0.70		

15	日			第三次	0.75		
16		2#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85	气袋	4.0
17				第二次	0.81		
18				第三次	0.84		
19		3#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83	气袋	4.0
20				第二次	0.77		
21				第三次	0.86		
22		4#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83	气袋	4.0
23				第二次	0.88		
24				第三次	0.81		
25	2020 年 10 月 30 日	1#上风向	氯化氢	第一次	<0.02	吸收液	0.20
26				第二次	<0.02		
27				第三次	<0.02		
28		2#下风向	氯化氢	第一次	<0.02	吸收液	0.20
29				第二次	<0.02		
30				第三次	<0.02		
31		3#下风向	氯化氢	第一次	<0.02	吸收液	0.20
32				第二次	<0.02		
33				第三次	<0.02		
34		4#下风向	氯化氢	第一次	<0.02	吸收液	0.20
35				第二次	<0.02		
36				第三次	<0.02		
37	2020 年 10 月 31 日	1#上风向	氯化氢	第一次	<0.02	吸收液	0.20
38				第二次	<0.02		
39				第三次	<0.02		
40		2#下风向	氯化氢	第一次	<0.02	吸收液	0.20
41				第二次	<0.02		
42				第三次	<0.02		
43		3#下风向	氯化氢	第一次	<0.02	吸收液	0.20
44				第二次	<0.02		
45				第三次	<0.02		
46		4#下风向	氯化氢	第一次	<0.02	吸收液	0.20
47				第二次	<0.02		

48				第三次	<0.02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由上表分析可得，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范围为0.70~0.92mg/m ³ ，平均排放浓度为0.834mg/m ³ ；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均<0.02mg/m ³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2-2 有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样品性状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冷镭废气 排气筒进 口 5#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1.97	1.46×10 ⁻²	气袋	-	-
2				第二次	2.19	1.64×10 ⁻²			
3				第三次	2.12	1.54×10 ⁻²			
4		冷镭废气 排气筒出 口 6#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1.11	8.01×10 ⁻³	气袋	120	10
5				第二次	1.14	8.37×10 ⁻³			
6				第三次	1.20	8.54×10 ⁻³			
7	2020 年 10 月 31 日	冷镭废气 排气筒进 口 5#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2.00	1.46×10 ⁻²	气袋	-	-
8				第二次	2.06	1.54×10 ⁻²			
9				第三次	2.18	1.64×10 ⁻²			
10		冷镭废气 排气筒出 口 6#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1.06	7.51×10 ⁻³	气袋	120	10
11				第二次	1.04	7.57×10 ⁻³			
12				第三次	1.18	8.74×10 ⁻³			
13	2020 年 10 月 30 日	酸洗磷化 废气排气 筒进口 7#	氯化氢	第一次	1.18	1.42×10 ⁻²	吸收液	-	-
14				第二次	1.36	1.68×10 ⁻²			
15				第三次	1.70	2.11×10 ⁻²			

16				第一次	<0.2	-			
17		酸洗磷化 废气排气 筒出口 8#	氯化氢	第二次	<0.2	-	吸收液	100	10
18				第三次	<0.2	-			
19				第一次	1.39	1.66×10^{-2}			
20		酸洗磷化 废气排气 筒进口 7#	氯化氢	第二次	1.47	1.79×10^{-2}	吸收液	-	-
21	2020 年 10 月 31 日			第三次	1.51	1.86×10^{-2}			
22				第一次	<0.2	-			
23		酸洗磷化 废气排气 筒出口 8#	氯化氢	第二次	<0.2	-	吸收液	100	10
24				第三次	<0.2	-			

冷锻废气进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范围 $1.97 \sim 2.19 \text{mg/m}^3$ ，日均排放浓度 2.09mg/m^3 ，排放速率 $1.46 \times 10^{-2} \sim 1.64 \times 10^{-2} \text{kg/h}$ ，日均排放速率 $0.55 \times 10^{-2} \text{kg/h}$ ；冷锻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范围 $1.04 \sim 1.2 \text{mg/m}^3$ ，日均排放浓度 1.12mg/m^3 ，排放速率 $7.51 \times 10^{-3} \sim 8.74 \times 10^{-3} \text{kg/h}$ ，日均排放速率 $8.12 \times 10^{-3} \text{kg/h}$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酸洗磷化废气进口，氯化氢的排放浓度范围 $1.17 \sim 1.7 \text{mg/m}^3$ ，日均排放浓度 1.435mg/m^3 ，排放速率 $1.42 \times 10^{-2} \sim 2.11 \times 10^{-2} \text{kg/h}$ ，日均排放速率 $1.75 \times 10^{-2} \text{kg/h}$ ；酸洗磷化废气出口，氯化氢的日均排放浓度均 $< 0.2 \text{mg/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7.2.1.2 废水

具体见表 7.2-3。

表 7.2-3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检测结果 (mg/L)	样品性状	标准限值 (mg/L)
1	2020 年 10 月 30 日	9# 生活污水 排口	pH 值	第一次	7.23 (无量纲)	无色 清澈 无嗅	6~9 (无量纲)
2				第二次	7.26 (无量纲)		
3				第三次	7.20 (无量纲)		

4				第四次	7.26（无量纲）		
5				第一次	14		
6				第二次	16		
7				第三次	19		
8				第四次	15		
9				第一次	19		
10				第二次	16		
11				第三次	23		
12				第四次	23		
13				第一次	4.2		
14				第二次	3.5		
15				第三次	5.1		
16				第四次	4.9		
17				第一次	1.32		
18				第二次	1.41		
19				第三次	1.45		
20				第四次	1.37		
21				第一次	0.24		
22				第二次	0.26		
23				第三次	0.25		
24				第四次	0.24		
25	2020 年 10月 31日	9# 生活污水 排口	pH 值	第一次	7.27（无量纲）	无色 清澈 无嗅	6~9 （无量纲）
26				第二次	7.31（无量纲）		
27				第三次	7.29（无量纲）		
28				第四次	7.24（无量纲）		
29			悬浮物	第一次	13		400
30				第二次	16		
31				第三次	20		
32				第四次	17		
33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20		500

34				第二次	15		
35				第三次	26		
36				第四次	25		
37			生化需氧量	第一次	4.4		300
38				第二次	3.3		
39				第三次	5.5		
40				第四次	5.0		
41			氨氮	第一次	1.31		35
42				第二次	1.44		
43				第三次	1.44		
44				第四次	1.38		
45			总磷	第一次	0.25		8
46				第二次	0.25		
47				第三次	0.25		
48				第四次	0.24		

执行标准：总排口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由上表分析可得，生产废水排放浓度pH范围7.2~7.31，算术平均pH7.26，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范围15~26mg/L，日均排放浓度22mg/L，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范围3.5~5.5mg/L，日均排放浓度4.7mg/L，SS排放浓度范围13~20mg/L，日均排放浓度16.67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范围1.32~1.45mg/L，日均排放浓度1.395mg/L，总磷排放浓度范围0.24~0.26mg/L，日均排放浓度0.247mg/L，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相关标准。

7.2.1.2 厂界噪声

具体见下表。

表 7.2-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1	2020 年 10 月 30 日	10#厂界东	昼间噪声	59.3	昼间：65 夜间：55
2			夜间噪声	49.3	
3		11#厂界南	昼间噪声	5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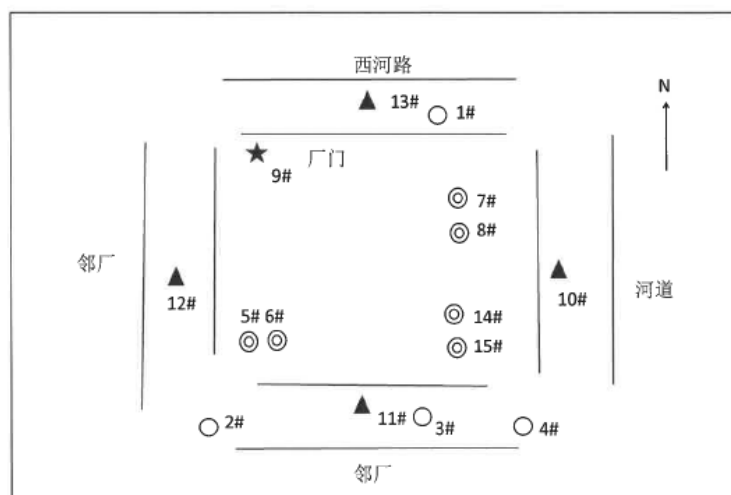
4	2020 年 10 月 31 日		夜间噪声	52.4
5			昼间噪声	58.3
6		12#厂界西	夜间噪声	50.8
7		13#厂界北	昼间噪声	57.5
8			夜间噪声	49.7
9		10#厂界东	昼间噪声	60.3
10			夜间噪声	49.7
11		11#厂界南	昼间噪声	60.8
12			夜间噪声	49.9
13		12#厂界西	昼间噪声	59.8
14			夜间噪声	50.4
15		13#厂界北	昼间噪声	61.3
16			夜间噪声	51.0

执行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由上表分析可得，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范围57.5~61.3dB(A)，夜间噪声范围49.7~51dB(A)，在正常工况下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7.2.1.2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如下图：



备注：▲为噪声检测点；◎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为无组织废气或者环境空气采样点；★为废水采集点

图 7.2-1 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检测布点图

8. 验收监测结论

8.1 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东南高强度紧固件有限公司宁波年产12000吨钢结构大六角10.9级紧固件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的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有关要求。

8.2 建议

1) 对于新增的设备（4台滚丝机、1台仪表车床、5台冲床、1台硬度机、2台感应加热设备、1台切料机、5台倒角机、3台冷镦机、1台攻牙机、1台搓丝机）和淬火工艺变动建议尽快完善环评手续；

2)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3) 完善废气、废水收集措施，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落实防噪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4) 规范固废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完善环保标志标识牌及台账管理；

5) 按规范要求公示、公开。

9. 附件与附图

9.1 附件一 环评批复

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

镇环建函〔2017〕14号

关于宁波东南高强度紧固件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钢结构大六角 10.9 级紧固件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意见的函

宁波东南高强度紧固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宁波东南高强度紧固件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钢结构大六角 10.9 级紧固件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已收悉，根据《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海区金属表面酸洗（紧固件）行业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镇政办发〔2014〕150 号）要求，经审查，原则同意你公司年产 12000 吨钢结构大六角 10.9 级紧固件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在我局备案。你公司应认真落实后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内部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9.2 附件二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注册号 330211000030102

名称	宁波东南高强度紧固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宁波市镇海九龙湖镇西河
法定代表人	徐建祥
注册资本	壹仟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6月10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6月10日至2024年06月09日止
经营范围	紧固件、电器配件、橡塑制品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年 月 日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9.3 附件三 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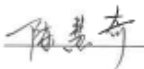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YXE20200037
Report No.

第 1 页 共 12 页

项目名称: 宁波东南高强度紧固件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钢结构大六角 10.9 级紧固件项目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宁波东南高强度紧固件有限公司
Client
检测地址: 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西河路 267 号
Address

编制人 
Compiled by
批准人 
Approved by

审核人 
Inspected by
报告日期 2020.11.9
Report date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Tel:0574-56266626 邮编 Post Code:315040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国家高新区清逸路 7 号铭圣大厦 12 楼

检测声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报告编号: YXE20200037

第 2 页 共 12 页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is reports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or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report or inspection organization stamp or paging seal..
- 4、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any problem occurs.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complete copy without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report or inspection organization stamp or the local copy of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 charge with any juristic responsibilities.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检测说明

Test Description

报告编号: YXE20200037

第 3 页 共 12 页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噪声、废气、废水	检测类别 Type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0 年 10 月 30 日-10 月 31 日 2020 年 11 月 03 日-11 月 04 日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0 年 10 月 30 日-11 月 06 日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西河路 267 号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检测结果

Test Conclusion

报告编号: YXE20200037

第 4 页 共 12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检测结果 (mg/m ³)	样品性状	标准限值 (mg/m ³)
1	2020 年 10 月 30 日	1#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74	气袋	4.0
2				第二次	0.80		
3				第三次	0.84		
4		2#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91	气袋	4.0
5				第二次	0.88		
6				第三次	0.91		
7		3#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85	气袋	4.0
8				第二次	0.89		
9				第三次	0.92		
10		4#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82	气袋	4.0
11				第二次	0.90		
12				第三次	0.90		
13	2020 年 10 月 31 日	1#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73	气袋	4.0
14				第二次	0.70		
15				第三次	0.75		
16		2#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85	气袋	4.0
17				第二次	0.81		
18				第三次	0.84		
19		3#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83	气袋	4.0
20				第二次	0.77		
21				第三次	0.86		
22		4#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83	气袋	4.0
23				第二次	0.88		
24				第三次	0.81		

执行标准: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Test Conclusion

报告编号: YXE20200037

第 5 页 共 12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表)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检测结果 (mg/m ³)	样品性状	标准限值 (mg/m ³)
25	2020 年 10 月 30 日	1#上风向	氯化氢	第一次	<0.02	吸收液	0.20
26				第二次	<0.02		
27				第三次	<0.02		
28		2#下风向	氯化氢	第一次	<0.02	吸收液	0.20
29				第二次	<0.02		
30				第三次	<0.02		
31		3#下风向	氯化氢	第一次	<0.02	吸收液	0.20
32				第二次	<0.02		
33				第三次	<0.02		
34		4#下风向	氯化氢	第一次	<0.02	吸收液	0.20
35				第二次	<0.02		
36				第三次	<0.02		
37	2020 年 10 月 31 日	1#上风向	氯化氢	第一次	<0.02	吸收液	0.20
38				第二次	<0.02		
39				第三次	<0.02		
40		2#下风向	氯化氢	第一次	<0.02	吸收液	0.20
41				第二次	<0.02		
42				第三次	<0.02		
43		3#下风向	氯化氢	第一次	<0.02	吸收液	0.20
44				第二次	<0.02		
45				第三次	<0.02		
46		4#下风向	氯化氢	第一次	<0.02	吸收液	0.20
47				第二次	<0.02		
48				第三次	<0.02		

执行标准: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Test Conclusion

报告编号: YXE20200037

第 6 页 共 12 页

水质类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检测结果 (mg/L)	样品性状	标准限值 (mg/L)
1	2020 年 10 月 30 日	9#生活 污水排口	pH 值	第一次	7.23 (无量纲)	无色 透明	6-9 (无量纲)
2				第二次	7.26 (无量纲)		
3				第三次	7.20 (无量纲)		
4				第四次	7.25 (无量纲)		
5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19		500
6				第二次	16		
7				第三次	23		
8				第四次	23		
9			氨氮	第一次	1.32		35
10				第二次	1.41		
11				第三次	1.45		
12				第四次	1.37		
13			五日 生化需氧量	第一次	4.2		300
14				第二次	3.5		
15				第三次	5.1		
16				第四次	4.9		
17			悬浮物	第一次	14		400
18				第二次	16		
19				第三次	19		
20				第四次	15		
21			石油类	第一次	0.37		20
22				第二次	0.31		
23				第三次	0.29		
24				第四次	0.29		
25			总磷	第一次	0.24		8
26				第二次	0.26		
27				第三次	0.25		
28				第四次	0.24		

执行标准: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标准。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国家高新区清逸路 7 号铭圣大厦 12 楼

检测结果

Test Conclusion

报告编号: YXE20200037

第 7 页 共 12 页

水质类检测结果 (续表)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检测结果 (mg/L)	样品性状	标准限值 (mg/L)
29	2020 年 10 月 31 日	9#生活 污水排口	pH 值	第一次	7.27 (无量纲)	无色 透明	6-9 (无量纲)
30				第二次	7.31 (无量纲)		
31				第三次	7.29 (无量纲)		
32				第四次	7.24 (无量纲)		
33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20		500
34				第二次	15		
35				第三次	26		
36				第四次	25		
37			氨氮	第一次	1.31		35
38				第二次	1.44		
39				第三次	1.44		
40				第四次	1.38		
41			五日 生化需氧量	第一次	4.4		300
42				第二次	3.3		
43				第三次	5.5		
44				第四次	5.0		
45			悬浮物	第一次	13		400
46				第二次	16		
47				第三次	20		
48				第四次	17		
49			石油类	第一次	0.32		20
50				第二次	0.30		
51				第三次	0.28		
52				第四次	0.29		
53			总磷	第一次	0.25		8
54				第二次	0.25		
55				第三次	0.25		
56				第四次	0.24		

执行标准: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标准。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国家高新区清逸路 7 号铭圣大厦 12 楼

检测结果

Test Conclusion

报告编号: YXE20200037

第 8 页 共 12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样品性状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冷锻废气排 气筒进口 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7432	1.97	1.46×10 ⁻²	气袋	-	-
2				第二次	7494	2.19	1.64×10 ⁻²			
3				第三次	7243	2.12	1.54×10 ⁻²			
4		冷锻废气排 气筒出口 6# 15m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7216	1.11	8.01×10 ⁻³	气袋	120	10
5				第二次	7344	1.14	8.37×10 ⁻³			
6				第三次	7119	1.20	8.54×10 ⁻³			
7	2020 年 11 月 3 日	淬火油烟排 气筒进口 1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5925	2.64	1.55×10 ⁻²	气袋	-	-
8				第二次	5837	2.96	1.73×10 ⁻²			
9				第三次	5743	3.04	1.77×10 ⁻²			
10		淬火油烟排 气筒出口 15# 15m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7766	1.72	1.34×10 ⁻²	气袋	120	10
11				第二次	7759	1.83	1.42×10 ⁻²			
12				第三次	7773	1.80	1.40×10 ⁻²			
13	2020 年 10 月 31 日	冷锻废气排 气筒进口 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7306	2.00	1.46×10 ⁻²	气袋	-	-
14				第二次	7463	2.06	1.54×10 ⁻²			
15				第三次	7525	2.18	1.64×10 ⁻²			
16		冷锻废气排 气筒出口 6# 15m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7086	1.06	7.51×10 ⁻³	气袋	120	10
17				第二次	7280	1.04	7.57×10 ⁻³			
18				第三次	7407	1.18	8.74×10 ⁻³			
19	2020 年 11 月 4 日	淬火油烟排 气筒进口 1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5712	2.98	1.70×10 ⁻²	气袋	-	-
20				第二次	5726	2.88	1.65×10 ⁻²			
21				第三次	5598	2.90	1.62×10 ⁻²			
22		淬火油烟排 气筒出口 15# 15m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7776	1.66	1.29×10 ⁻²	气袋	120	10
23				第二次	7757	1.64	1.27×10 ⁻²			
24				第三次	7760	1.61	1.25×10 ⁻²			

执行标准: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二级标准。

检测结果

Test Conclusion

报告编号: YXE20200037

第 9 页 共 12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表)

序号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样品性状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5	2020 年 10 月 30 日	酸洗磷化废 气进口 7#	氯化氢	第一次	12042	1.18	1.42×10 ⁻²	吸收液	-	-
26				第二次	12326	1.36	1.68×10 ⁻²			
27				第三次	12405	1.70	2.11×10 ⁻²			
28		酸洗磷化废 气出口 8# 15m	氯化氢	第一次	11815	<0.2	-	吸收液	100	10
29				第二次	11937	<0.2	-			
30				第三次	12018	<0.2	-			
31	2020 年 10 月 31 日	酸洗磷化废 气进口 7#	氯化氢	第一次	11976	1.39	1.66×10 ⁻²	吸收液	-	-
32				第二次	12181	1.47	1.79×10 ⁻²			
33				第三次	12302	1.51	1.86×10 ⁻²			
134		酸洗磷化废 气出口 8# 15m	氯化氢	第一次	11733	<0.2	-	吸收液	100	10
35				第二次	11856	<0.2	-			
36				第三次	11978	<0.2	-			

执行标准: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二级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1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厂界东侧 10#	昼间噪声	59.3	昼间:65
2		厂界南侧 11#	昼间噪声	58.9	
3		厂界西侧 12#	昼间噪声	58.3	
4		厂界北侧 13#	昼间噪声	57.5	
5		厂界东侧 10#	夜间噪声	49.3	夜间:55
6		厂界南侧 11#	夜间噪声	52.4	
7		厂界西侧 12#	夜间噪声	50.8	
8		厂界北侧 13#	夜间噪声	49.7	
9	2020 年 10 月 31 日	厂界东侧 10#	昼间噪声	60.3	昼间:65
10		厂界南侧 11#	昼间噪声	60.8	
11		厂界西侧 12#	昼间噪声	59.8	
12		厂界北侧 13#	昼间噪声	61.3	
13		厂界东侧 10#	夜间噪声	49.7	夜间:55
14		厂界南侧 11#	夜间噪声	49.9	
15		厂界西侧 12#	夜间噪声	50.4	
16		厂界北侧 13#	夜间噪声	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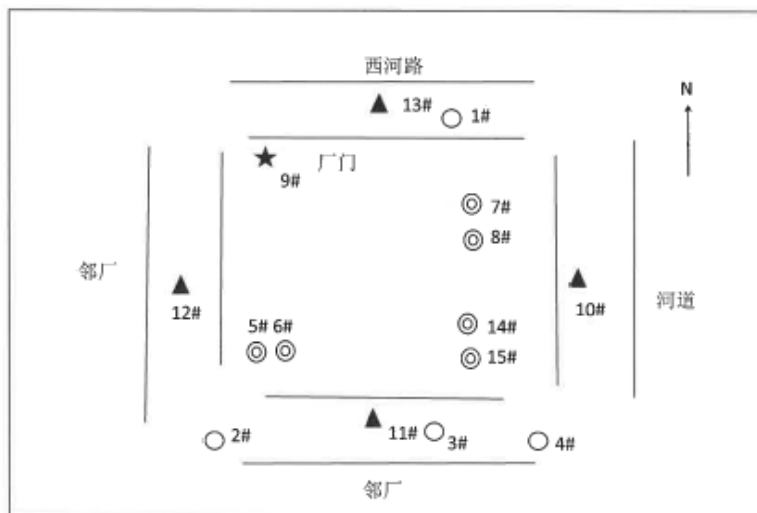
执行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检测点位图

Test bitmap

报告编号: YXE20200037

第 10 页 共 12 页



备注: ▲为噪声检测点;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为无组织废气或者环境空气采样点; ★为废水采集点

附 1: 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公司编号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X-SB-034
2	pH 计	PHB-4	YX-SB-173
3	酸式滴定管	50mL	YX-SB-123
4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YX-SB-004
5	气相色谱仪	G5	YX-SB-007
6	智能烟气流速监测仪	CH-61	YX-SB-047
7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YX-SB-012
8	生化培养箱	LRH-250	YX-SB-022
9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X-SB-005
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YX-SB-006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国家高新区清逸路 7 号铭圣大厦 12 楼

检测结果

Test Conclusion

报告编号: YXE20200037

第 11 页 共 12 页

附 2: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0 年 10 月 30 日	第一次	19.0	102.5	2.7-3.2	北	晴
	第二次	19.2	102.5	2.5-2.9	北	晴
	第三次	21.0	102.3	2.7-3.1	北	晴
2020 年 10 月 31 日	第一次	17.1	102.8	2.9-3.2	北	晴
	第二次	18.5	102.8	2.8-3.3	北	晴
	第三次	20.1	102.5	2.6-3.0	北	晴

附 3: 烟气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烟温 (°C)	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冷镲废气排气筒 进口 5#	第一次	18.7	11.5	8157	7432
		第二次	18.7	11.6	8226	7494
		第三次	18.6	11.2	7949	7243
	冷镲废气排气筒 出口 6# 15m	第一次	18.9	11.2	7908	7216
		第二次	18.7	11.4	8047	7344
		第三次	18.8	11.0	7801	7119
2020 年 10 月 30 日	酸洗磷化废气 进口 7#	第一次	18.5	12.8	13072	12042
		第二次	18.2	13.1	13379	12326
		第三次	18.3	13.2	13466	12405
	酸洗磷化废气 出口 8# 15m	第一次	17.4	12.7	12879	11815
		第二次	17.6	12.8	13012	11937
		第三次	17.5	12.9	13100	12018
2020 年 10 月 31 日	冷镲废气排气筒 进口 5#	第一次	18.4	11.3	8019	7306
		第二次	18.5	11.6	8191	7463
		第三次	18.5	11.7	8259	7525
	冷镲废气排气筒 出口 6# 15m	第一次	18.8	11.0	7765	7086
		第二次	18.7	11.3	7978	7280
		第三次	18.7	11.5	8117	7407

检测结果

Test Conclusion

报告编号: YXE20200037

第 12 页 共 12 页

附 3: 烟气参数一览表 (续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烟温 (°C)	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2020 年 10 月 31 日	酸洗磷化废气 进口 7#	第一次	18.1	12.7	12965	11976
		第二次	18.0	13.0	13186	12181
		第三次	18.0	13.1	13318	12302
	酸洗磷化废气 出口 8# 15m	第一次	17.4	12.6	12789	11733
		第二次	17.4	12.7	12923	11856
		第三次	17.3	12.8	13056	11978
2020 年 11 月 3 日	淬火油烟 排气筒进口 14#	第一次	22.4	13.9	6507	5925
		第二次	22.3	13.7	6417	5837
		第三次	22.4	13.5	6326	5743
	淬火油烟 排气筒出口 15# 15m	第一次	23.3	18.0	8379	7766
		第二次	24.0	17.9	8368	7759
		第三次	23.5	18.2	8401	7773
2020 年 11 月 4 日	淬火油烟 排气筒进口 14#	第一次	22.3	13.3	6290	5712
		第二次	22.2	13.4	6301	5726
		第三次	22.3	13.2	6178	5598
	淬火油烟 排气筒出口 15# 15m	第一次	23.3	18.0	8446	7776
		第二次	23.2	18.1	8439	7757
		第三次	23.3	17.9	8432	7760

报告结束

9.4 附件四 危废协议

宁波渤川废液处置有限公司废盐酸委托处置协议

废盐酸委托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_____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宁波东南高强度紧固件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渤川废液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双方经协商就危险废物代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委托处置的内容

1.1 甲方将每年 50 吨 废 盐酸（废物代码：HW34）委托乙方进行处理。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配合乙方进行提前取样工作，并提供废盐酸的相关资料（如实填写基本情况调查表等）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2.1.2 甲方负责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盐酸按要求进行收集、暂存在乙方认可的临时设施中。

2.1.3 若甲方废盐酸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而导致某

些批次废盐酸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相关处置协议。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储存，处置等方面产生不良影响，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2.1.4 甲方承担废盐酸在泵离开厂区前对环境可能造成污染的责任。

2.1.5 甲方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并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1.6 甲方须提前 5 天通知乙方组织车辆进行转运。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2.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

2.2.2 甲方未按规范包装要求对废酸进行存放，造成收运困难的，乙方现场收运人员有责任告知并有权拒绝接收。

2.2.3 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处置的废物进行抽检，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对于不符合乙方处置要求的废盐酸，乙方有权拒收且由运输单位运回甲方厂区，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处置要求如下：

类别	含量标准	类别	含量标准
波美度	$\geq 22^{\circ} \text{Be}$	铬	$\leq 100\text{mg/L}$
氟	不得检出	镉	$\leq 5\text{mg/L}$
硝酸/无机酸	不得检出	锰	$\leq 1000\text{mg/L}$
铜	$\leq 50\text{mg/L}$	锌	$\leq 1500\text{mg/L}$

2.2.4 乙方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甲方。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办法

3.1 废盐酸的计量：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3.2 实际支付费用由处置费和运输费两部分构成，依据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 号文件结合甲方实际情况，确定处置及运输费如下：

处置费按 300 元/吨（含 16 个点增值税发票）；

运输费按 400 元/车（此处填写车/吨），运输车辆最大载重约 8 吨。

3.3 过磅费用：在甲方指定地点称重，过磅费用由甲方承担；在乙方指定地点称重，过磅费用由乙方承担。

3.4 甲方向乙方缴纳保证金 元，保证金不予退还，只用于抵扣处置费用和运费。

3.5 甲方应在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逾期未付乙方将停止本协议约定的处置服务。

3.6 上述收费标准如遇国家政策和市场变化，造成主要药剂、工资、税金等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作相应调整，但每次调整时间间隔不少于一年。

3.7 汇款账号信息

单位名称：宁波渤川废液处置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海河路 188 号

单位税号：91330211084790387C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镇海骆驼支行

账号：390 1160 4092 0002 6520

第四条 其它

4.1 甲方指定徐建祥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806636234；乙方指定 胡智慧 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586881978。

4.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环保部门壹份。

4.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由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4.4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签订日期：2018 年 10 月 10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合同编号: SMHG-2020-0066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宁波东南高强度紧固件有限公司

乙方: 宁波四明化工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浙江.宁波

签订时间: 2020 年 01 月 08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宁波东南高强度紧固件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宁波四明化工有限公司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甲、乙双方根据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公平合理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甲方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联系乙方并为乙方运输提供方便。

（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的运输、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1、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见表格

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含税不含运费单价(元/吨)	备注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2800	槽车

2、技术指标：硫酸根： $\leq 1\%$

氯离子： $\leq 1\%$

PH： ≥ 7

无重金属、磷、氟、溴、碘。

3、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总量暂定 1 吨，分批运输，具体总吨数按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实际通知乙方处理的总量为准。具体重量以实际过磅量为准，若发生争议，以在甲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4、危险废物分批运至乙方后，乙方按每批实际危险废物的数量开具 13% 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每次在收到乙方相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发票金额（电汇）。

甲方账户如下:

名称: 宁波东南高强度紧固件有限公司
开户行: 镇海农商银行九龙湖支行西河分理处
税号: 91330211761477866P
帐号: 201000050918953

乙方账户如下:

名称: 宁波四明化工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
税号: 91330211732133204M
帐号: 332006271018000361704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交接、运输、处理

- 1、若单独运输每车次运费 1000 元/吨, 由甲方支付。
- 2、甲、乙双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 3、危险废物由乙方组织车辆、设备、工具、人员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运送, 费用由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装卸由乙方负责, 甲方提供装货协助, 产生的铲车、叉车、吊车费用由甲方承担或由甲方提供自有设备、车辆予以装货; 乙方应在装卸过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进行确认。
- 4、处理方法按国家相关规定和相关环保部门的具体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置。
- 5、处置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处置单位所在市环保标准的要求。
- 6、处置地点: 浙江省宁波镇海蟹浦镇北海路 801 号 (宁波化工区)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相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 2、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 在甲方厂区内收集和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甲方负责。
- 3、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包装内。

4、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技术资料。

5、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乙方予以积极配合。

6、合同签订前，甲方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样品指标为含水量小于等于65%。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终止之日其具有处理本合同约定危险废物的经营许可证，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行政处罚以及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乙方在合同签订时将其危险废物处理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交甲方审核，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2、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危废的清运。

3、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如乙方员工在甲方厂区出现人身伤害、人身伤亡等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涉。

4、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其运输过程必须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如造成泄漏、污染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地点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6、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7、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8、乙方指定专人负责废活性炭装车前的确认工作，如实际处理的废活性炭和样品不符，乙方可以拒收。若装车后再提出则无效，由乙方负责处理。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在合同约定期间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理费，乙方有权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对甲方进行督促与处罚。

2、本合同危险废物自装车离开甲方厂区后不再与甲方有任何关系，因乙方运输、处置不善造成的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及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受到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及其他损失。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本协议，视为违约。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若一方违约，要赔偿守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协议终止

1、除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外，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1) 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终止协议。

(2) 因本协议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执行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有效期为：2020年1月8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满由双方另行协商续约。

甲 方：宁波东南高强度紧固件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宁波市镇海九龙湖西河 267 号 邮政编码：315204 电 话：136 457 457 20 传 真：0574-86531607 开户名称：宁波东南高强度紧固件有限公司 税号：91330211761477866P 开户银行：镇海农商银行九龙湖支行西河分 理处 账 号：201009050918958 甲方法人：徐建祥 经办人：屠玲维 签订日期：	乙 方：宁波四明化工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宁波镇海蟹浦镇北海路 801 号（宁波化工区） 邮政编码：315204 电 话：18368256300 传 真： 电子信箱：289736847@qq.com 开户名称：宁波四明化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 账 号：332006271018000761704 甲方法人：马亚明 经办人：尚朋飞 签订日期：
--	---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宁波东南高强度紧固件有限公司

乙方: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甲方：宁波东南高强度紧固件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的内容

1.1 甲方将全年约1吨工业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处置。

1.2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要求处置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和毒性等分析检测结果。乙方将对该结果进行复核、检验。并将乙方检验结果作为拟订处置方法和收费的依据。

1.3 双方对工业废物的成分、性质有异议时，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鉴定，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办法

2.1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预缴纳处置费 3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

2.2 按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实际情况，确定处置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元/吨)
1	磷化渣	336-064-17	填埋	1	2000
合计				1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实际处置废物时，收费总额不超过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费；超过 3000 元的，超过部分需另外缴费。

2.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且以乙方过磅数据为准。

2.4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逾期乙方有权按每天总价的万分之一计缴滞纳金。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废物当中夹带易燃易爆品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3.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

3.1.3 本合同生效后3天内，甲方应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申报系统（网址 <http://60.190.57.219/index.jsp>）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3.1.4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法规提前做好工业废物的包装工作，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3.1.5 甲方须按工业废物特性分类贮存、标识清楚。

3.1.6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3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3.1.7 甲方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登记申报，待转移申请通过审批后，须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并提前1个月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安排处置。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进行处置。

3.2.2 若乙方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

第四条 其它

4.1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屠玲维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645745720；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陈月东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3822，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4.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4.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4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环保部门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章)

宁波东南高强度紧固件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镇海九龙湖西河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邮寄地址:北仑区灵岩路355号广德商务大楼20楼2017室)

法定代表人:徐建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镇海农商银行九龙湖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支行西河分理处

帐号:201000050918953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11761477866P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

邮编:315833

电话:0574-86534688

电话:0574-86783822

传真:

传真:0574-86784992

签订日期:2019年7月8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9.6 附件 6 工况证明

我对宁波年产12000吨钢结构大六角10.9级紧固件项目进行验收工作，一年共生产300天，计划年产9000吨螺丝、3000吨螺帽。

验收监测期间年产 12000 吨钢结构大六角 10.9 级紧固件项目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 名称	批复产量	2020 年 10 月 30 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螺丝	9000 吨/年	28.7	95.67%	29.4	98%
螺帽	3000 吨/年	9.8	98%	9.7	97%

备注：该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负荷稳定，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工况要求。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宁波东南高强度紧固件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东南高强度紧固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2000 吨钢结构大六角 10.9 级紧固件项目				项目代码		镇发改备[2016]130 号		建设地点		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西河路 267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82 紧固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9000 吨螺丝、3000 吨螺帽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9000 吨螺丝、3000 吨螺帽		环评单位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				审批文号		镇环建函〔2017〕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0 年 7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双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双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东南高强度紧固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6			
	投资总概算（万元）		31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1.92			
	实际总投资		31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1.92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 年 3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写）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